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4-1030

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
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公开招标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长宁区云雾山路 3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SHXM-00-20220704-1030
- 2、项目名称：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 3、预算编号：0522-02711
- 4、预算金额（元）：7125911.08
- 5、最高限价（元）：7125911.08

6、采购需求：

- 1) 包名称：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 2) 预算金额（元）：7125911.08
-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医管中心机房端的 500 路视频统一管理、集中存储、实时显示、智能分析等相关硬件设备、区级医疗机构接入端的视频接入及智能分析数据采集设备、系统与公安平台联网部署、运营商专用网络传输等四部分内容。

建设周期：12 个月。

免费质保期：24 个月。

项目属性：货物类

（具体见采购文件）

- 4)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 5)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07-05 至 2022-07-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 10: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2年8月1日 1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2年7月13日 下午16:00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 长宁区云雾山路 39 号

联系人: 楼老师

联系方式: 5206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 54253318*863 (分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章老师

电话: 13916520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p>项目名称：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p> <p>招标编号：SHXM-00-20220704-1030</p> <p>项目属性：货物类</p>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及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单位的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4	投标保证金	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08-01(周一)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p>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p>
23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3) 设备说明一览表；
-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概要、系统拓扑图、系统功能介绍、系统安全、设备选型及性能描述、系统对接及线路传输部署方案等；
- (15) 项目实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及测试验收计划、人员安排、平台对接等；
- (16) 售后承诺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突发事件响应、免费技术维护服务期内售后服务等；
- (17)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8) 后续采购价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维保模式、维保费用、平台链路租赁费用等；
- ★(19) 投标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

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

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

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

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

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

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包 1

实施周期(天)	质量保证期(月)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细表。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1 数据=第 8~第 10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1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9 栏的“安装调试费”应包含 17 家医疗机构视频联网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安装费。
 6. 表中第 10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7.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报价	备注
1	运维服务费	(免费质保期后)	%	根据投标总价提供年服务费率
1.1	上传公安平台链路 租赁费用		元/年	
1.2	上传一网统管平台链路 租赁费用		元/年	
1.3	视频专网敷设租赁费用		元/点/年	
.....			

注：维保期后，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维保费用，中标人应承诺费用不高于投标运维服务费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同时提供代表性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十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注：必须提供第五章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第__页共__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附人员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健康证等相关证书。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3)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长宁区卫健系统数字化监控汇聚平台（硬件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39 号以及下辖各医院医疗机构（部分传输节点设备），项目由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投资。

1.2. 建设目标：

长宁区卫健系统数字化监控汇聚平台将成为区医疗系统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硬件建设主要包括：医管中心机房端的 500 路视频统一管理、集中存储、实时显示、智能分析等相关硬件设备、区级医疗机构接入端的视频接入及智能分析数据采集设备、系统与公安平台联网部署、运营商专用网络传输等四部分内容。

1.3. 总体要求

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应不低于招标技术要求，应实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和系统技术要求。

（1）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应依据招标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2）投标单位应满足本招标技术要求中各子系统的功能要求、系统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应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及报价。

（3）关键设备，视频管理、集中存储、实时显示、智能分析等硬件设备需要厂商针对本次项目招标的授权。

（4）投标单位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应成熟、安全、可靠、开放、可扩展，满足今后长期功能需要。

（5）投标单位应确保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6）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品牌、单位、数量等信息）

1.4. 建设原则

区卫健系统数字化监控汇聚平台（硬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遵照以下几个原则：

■ 系统可靠性

系统的可靠性是第一位，在系统设计、设备生产、调试等环节都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和公安部门有关安全技防要求，在设计初期从技术角度保证设备的可靠运行。

■ 系统稳定性

所有产品均为成熟稳定的产品，在配置成功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无人值守，系统能够长时间稳定可靠工作。

■ 系统开放性

系统支持各子系统互连机制，系统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与其它系统、产品进行集成。

■ 系统发展性

在初步设计时，就考虑未来良好的发展性，以降低未来发展的成本，使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性。

■ 更安全、更高效

系统的程序或文件有能力阻止未授权的使用、访问、篡改，或者毁坏的安全防卫级别。

■ 易操作性及实用性

采用全中文友好界面，方便准确地提供丰富的信息，帮助和提示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易学易用。系统的操作简单、快捷、环节少以保证不同文化层次的操作者及有关领导熟练操作。系统有非常强的容错操作能力，使得在各种可能发生的误操作下，不引起系统的混乱。

二、系统功能

投标单位所选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技术指标要求：

1、中心机房端的视频管理，智能分析设备

中心机房端包含中央信令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管理设备、防泄密装置、机柜等设备。系统需支持对视频统一管理、集中存储、实时显示等相关功能。

系统可实现对 17 家医疗机构重要出入口、收费候诊、药房候诊、大厅等重要区域的 500 路图像 90 天存储。实现汇聚平台大屏展示功能并完善机房监控、机房门禁、机房环控等设备。

2、区级医疗机构接入端的视频接入及智能分析数据采集设备。

系统包含中央信令服务器、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汇聚型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智能人员分析服务器等设备。

系统可实现对前端 5 家区属公立医院（同仁、光华、天山中医、妇保院、精卫）、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新泾社卫、程家桥社卫、仙霞路社卫、华阳社卫、周家桥社卫、天山路社卫、新泾镇社卫、江苏路社卫、新华社卫、虹桥社卫）和 2 家管理中心（长宁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要出入口、纠纷接待室等区域的图像分析，实现 100 路算法并发分析和 17 家医疗机构的黑白名单的采集。

3、系统与平台联网部署

通过国标视频联网单元，向区公安平台提供 17 家医疗机构出入口监控视频图像，并依据公安平台下发的取流需求，推送视频数据，相关交互协议遵循 GB/T 28181 协议。

通过国视频联网单元，向区一网统管平台提供点位信息，并依据一网统管平台需求，推送图片数据，相关交互协议遵循 1400 协议。

4、专网线路及网络传输部署

系统包含中心端核心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防泄密设备、路由器；运营商专网传输运营商专网传输；社区接入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实现对 17 家医疗机构的专网线路及网络传输部署。

三、主要产品清单及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中心端硬件部署			
区中心平台-视频系统部分			
中央信令服务器 (视频管理服务器)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16 核 2.4GHz； 内存配置不低于 96G DDR4； 硬盘配置不低于 2 块 600G 10K SAS (RAID 1)、2 块 480G SSD、2 块 2TB 7.2K SATA； 支持 SAS_HBA；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不低于 4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至少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支持 SAS_HBA； ▲为确保资源利用率，设备应支持虚拟机、LXC 和容器服务； 支持 Ceph 分布式存储部署方式，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技术，实现数据的三副本冗余机制； ▲为确保资源利用率，设备应支持单个物理节点可部署云计算虚拟化平台； ▲为确保系统稳定，设备应可实现物理机中的任意一台宕机、断网后，其对应物理机上的系统和业务将自动、平衡的迁移至其他物理上继续运行，并确保其他物理机上的资源平衡，故障机恢复运行后，集群内各物理机自动再迁移、再平衡，原有系统和业务不受影响； ▲为确保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可扩展，设备应支持在线的虚拟机迁移，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自动地实现虚拟机在集群之内的不同物理机或存储之间迁移，（视频）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5 秒； 支持监控 CPU、网络、磁盘、内存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产品特性：内置云计算软件、分布式数据存储软件，打通授权，有效降低用户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提升 IT 系统构建及管理效率，保证用户的数据安全，方便快速部署，云化管理。	1	台
中央信令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16 核 2.4GHz； 内存配置不低于 96G DDR4； 硬盘配置不低于 2 块 600G 10K SAS (RAID 1)、2 块 480G SSD、2 块 2TB 7.2K SATA； 支持 SAS_HBA；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不低于 4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至少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1	台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p>支持 SAS_HBA;</p> <p>▲为确保资源利用率, 设备应支持虚拟机、LXC 和容器服务;</p> <p>支持 Ceph 分布式存储部署方式, 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技术, 实现数据的三副本冗余机制;</p> <p>▲为确保资源利用率, 设备应支持单个物理节点可部署云计算虚拟化平台;</p> <p>▲为确保系统稳定, 设备应可实现物理机中的任意一台宕机、断网后, 其对应物理机上的系统和业务将自动、平衡的迁移至其他物理上继续运行, 并确保其他物理机上的资源平衡, 故障机恢复运行后, 集群内各物理机自动再迁移、再平衡, 原有系统和业务不受影响;</p> <p>▲为确保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可扩展, 设备应支持在线的虚拟机迁移, 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 自动地实现虚拟机在集群之内的不同物理机或存储之间迁移, (视频) 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5 秒;</p> <p>支持监控 CPU、网络、磁盘、内存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 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p> <p>应用功能: 对系统内所有支持的摄像机、数字录像设备、用户终端、流媒体服务设备和网关服务设备, 提供设备注册、转发服务、路由规划、路由选择以及逻辑控制等服务。支撑应用平台数据汇聚, 分析。</p>		
平台接入许可	视频接入授权, 1 组 500 路视频	1	组
监控汇聚平台工作站	<p>客户端工作站, 含工作站硬件、含操作席位显示器;</p> <p>CPU 不低于 i5 9500;</p> <p>内存不低于 8GB;</p> <p>硬盘不少于 128GB SATA SSD + 1TB SATA HDD;</p> <p>显示器不小于 21.5 英寸;</p> <p>显卡不低于 R7 430, 2G 独显;</p> <p>操作系统: Windows 10</p>	1	套
视频存储设备 (4U 机架式 24 盘位)	<p>单设备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 ≥16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64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冗余白金牌电源;</p> <p>因机房空间有限, 建议不小于 24 盘位、设备不大于 4U;</p> <p>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1 个 VGA 接口;</p> <p>支持 RAID0、1、3、5、6、10、50、60、JBOD 模式;</p> <p>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 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p> <p>单台设备支持硬盘容量不少于 360T;</p> <p>4U 机架式;</p> <p>支持 MPEG4、H. 264、H. 265、SVAC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 支持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 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p> <p>▲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 (智能行为分析录像) 流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p> <p>支持 GB/T28181 接入转发, 支持不低于 2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p>	8	台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低于 2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硬盘	15T 视频存储专用硬盘	192	块
集中展示设备	<p>显示参数 刷新率：60 Hz/像素间距：0.5622(H) × 0.5622(V) mm/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 60 Hz/显示尺寸：98 inch LED 背光源/背光源类型：DLED/对比度：1200:1(Typ.)/亮度：500 cd/m²/可视角：178° (H)/178° (V)</p> <p>系统参数 CPU：4 核 A73*2+A53*2，主频 1.5 GHz/内置存储：32 GB/内存：3 GB/操作系统：Android 8.0/网卡：内置百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p> <p>触控参数 触控响应速度：≤12ms/触摸方式：红外触控/触摸精度：中间 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玻璃：AG 顺滑玻璃/触控点：20 点/触摸工艺：普通贴合</p> <p>功能参数 内部喇叭：2 个内置 16 W 音箱/蓝牙：内置 BLE 低功耗蓝牙模块，支持 5.0 及以下蓝牙版本</p> <p>接口参数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OUT 1 路，最大 4 K @ 60 Hz；LINE OUT 1 路；/控制接口：RS-232 1 个/数据传输接口：USB 接口 2 个前置接口(USB3.0)，2 个板载接口（1 个 USB3.0, 1 个 USB2.0）/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IN 2 路，最大 4 K @ 60 Hz；LINE IN 1 路/网络接口：RJ45(百兆网口) 2 个</p> <p>通用参数</p>	1	套
显示屏安装支架	壁挂式支架	1	套
机房布线	含显示屏所需电源线、六类网线、LED 高清线缆连接、管道、线槽等，机房监控等	1	套
服务器机柜	含服务器网孔门机柜，柜内布线等	2	台
区中心平台-智能分析系统部分			
中央信令服务器 (智能分析应用服务器)	<p>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16 核 2.4GHz；</p> <p>内存配置不低于 96G DDR4；</p> <p>硬盘配置不低于 2 块 600G 10K SAS (RAID 1)、2 块 480G SSD、2 块 2TB 7.2K SATA；</p> <p>支持 SAS_HBA；</p> <p>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不低于 4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至少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p> <p>支持 SAS_HBA；</p> <p>▲为确保资源利用率，设备应支持虚拟机、LXC 和容器服务；</p>	1	台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p>支持 Ceph 分布式存储部署方式，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技术，实现数据的三副本冗余机制；</p> <p>▲为确保资源利用率，设备应支持单个物理节点可部署云计算虚拟化平台；</p> <p>▲为确保系统稳定，设备应可实现物理机中的任意一台宕机、断网后，其对应物理机上的系统和业务将自动、平衡的迁移至其他物理上继续运行，并确保其他物理机上的资源平衡，故障机恢复运行后，集群内各物理机自动再迁移、再平衡，原有系统和业务不受影响；</p> <p>▲为确保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可扩展，设备应支持在线的虚拟机迁移，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自动地实现虚拟机在集群之内的不同物理机或存储之间迁移，（视频）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5 秒；</p> <p>支持监控 CPU、网络、磁盘、内存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p>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	<p>对整个人员识别出入口控制系统各个设备、静态库、动态库、权限等进行管理和配置。其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294-2018、DB31/T 1099-2018 等标准中“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p>	1	台
汇聚型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p>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根据附录 A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p> <p>▲应能即时接收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推送的全景抓拍、人员抓拍、车牌抓拍、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p> <p>即时接收智能出入口控制系统推送进出的人员的出入部 MSTL 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p> <p>即时接收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推送的入侵报警、紧急报警和紧急求助报警的报警区域、报警时间、报警类型、防区类型、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处置人员、处置结果等基本信息；</p> <p>设备满足沪公技防（2018）5 号附件要求；</p> <p>安全性符合 GB 16796-2009 相关要求；</p> <p>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15211-2013 相关要求；</p> <p>内置 1400 协议；支持微信信息推送并可对推送内容、推送对象、处置信息进行管理；</p> <p>符合医疗行业相关要求。</p>	1	套
智能人员分析服务器-（128 路）-含图片存储设备	<p>用于部署智能分析比对算法；</p> <p>人员分析：视频人员抓拍分析比对：128 路（200W 像素）；</p> <p>人员比对（100 万名单库）：200 张/秒（小图 288*288）；</p> <p>视频结构化：128 路（200W 像素）；</p> <p>大数据：冷数据：最高支持 15 亿；热数据：最高支持 3000 万；</p> <p>微视云：支持 7000W 张 200 万分辨率图片存储；</p> <p>▲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p>	1	套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p>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性别；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为便于对下属医疗机构紧急情况的实时感知，设备应支持对剧烈运动、人员攀高、重点人员起身、离岗/回岗、睡岗、人员攀高、超时滞留、声强突变、人数异常、人员站立、人员静坐、未着制服、区域人数检测等智能规则进行配置</p> <p>▲支持对室内警戒区域内多人发生疑似打架斗殴等事件进行检测，运动幅度达到设定值后，触发报警并上传报警抓拍图片；</p> <p>▲为便于对高峰时候人流量的数据感知，支持默认模式、密度模式、检测模式 3 种检测方式，支持实时统计输出通道视频中的实时人数，满足同时对一个或多个监控点位在一定时间内的人流量统计，生成人流量报表；人流量报表支持以日、周、月为单位生成；满足分时段布防报警功能，每天可设置的不重叠时间段不少于 8 个；</p> <p>硬件规格： CPU：（32 核，2.0GHz）*2 内存：32GB DDR4 *12 硬盘：2TB SAS *2+4TB SAS * 4+960GB SSD * 2 智能卡：4 张高性能 GPU 卡，单卡提供 64TOPS INT8 算力 系统：Cent OS 7.x 硬盘接口：支持 12 个 3.5 寸 SAS/SATA HDD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3.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网络接口：4 个千兆网口 电源模块：1200W 1+1 冗余电源</p>		
17 家医疗机构部署			
17 家医疗机构—智能感知数据收集及部署			
接入型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p>1、根据地标 agbox 协议接入地标 agbox 相关数据；</p> <p>2、支持人员、人体、车辆的全析搜图，搜索结果支持展示关联的人员/人体/车辆，支持对搜索结果的二次过滤、一键轨迹和一键布控；</p> <p>3、支持人员、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的智能查询，搜索结果支持展示关联的人员/人体/车辆。</p>	17	套
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医院接入许可	每家医院本地存在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接入许可	17	套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	对整个人员识别出入口控制系统各个设备、静态库、动态库、权限等进行管理和配置。其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294-2018、DB31/T 1099-2018 等标准中“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20	台
人脸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p>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2.8~12 mm: F1.2/人脸抓拍：</p> <p>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p> <p>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20	台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最高图像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1920×108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fps 实时图像；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支持 ISAPI、GB/T28181 和 Ehome 接入；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支持上海公安 1400 协议上传。		
人脸抓拍枪型一体摄像机	1/1.7” Progressive Scan CMOS/3.3~12 mm, @F1.0；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电子防抖，畸变校正，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宽动态 120 dB/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默认 1920 × 108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 防护等级 IP66； 支持上海公安 1400 协议上传；	15	台
对接公安、一网统管平台			
运营商专网传输	上传公安平台链路费用，按 3 年租赁方式。	1	点/3 年
运营商专网传输	上传一网统管平台链路费用，按 3 年租赁方式。	1	点/3 年
视频联网单元服务器（直接对接公安、对接一网统管平台）	4210R×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 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16G*2 DDR4/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系统功能: 400M 标准国标 GB/T 28181 视频转发能力: 200 路*2Mbs 或 100 路*4Mbs。支持堆叠集群扩展转发能力。	1	台
视频及数据联网单元服务器（对接公安）	4210R×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 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16G*2 DDR4/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产品特性: 支持通过 1400 协议，接收采集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等，支持 100 张/秒转发性能，支持多网域功能。	1	台
专网线路及网络传输			
运营商专网传输	视频专网传输采用运营商（联通）按 3 年租赁方式；	19	点/3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年
核心交换机	含 2 块交换路由引擎模块, 2 个电源模块;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 (RJ45); 支持交换容量: 38.4Tbps/168Tbps, 支持 IPv4 包转发率: 7200Mpps/36000Mpps; 业务槽数量 ≥3; 需要支持支持千兆电口, 千兆光口, 10GE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 提供网络虚拟化技术, 为保障网络的可靠性, 要求实现网络设备 N: 1 虚拟化技术; 支持安全业务插卡 FW、IPS、NSM、行为管理、LB、SSL VPN; 支持融合无线 AC 功能, 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专业的无线 AC 业务板卡、融合鹰视、融合 SDN 等功能; 含 20 个单模模块	1	台
区防火墙	端口: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和 2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1 个扩展槽位,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 11843.951Mbps, IPv6: 11843.946Mbps 整机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 8064.667Mbps, IPv6: 8211Mbps 整机 TCP 新建: IPv4: 99.973 万/秒, IPv6: 99.967 万/秒 整机 TCP 并发: IPv4: 2000 万, IPv6: 2000 万	1	套
USB 放拔插设备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4 台 (6 路有线)、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	套
区路由器	1 台路由器机框, 2 个主控模块, 1 个业务处理模块 (10GE combo+2SFP+), 2 个 300W AC 电源模块; 转发性能 360Mpps~12000Mpps; 整机交换容量 670Gbps~80Tbps ;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 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迭代、路由策略、 组播路由协议: IGMPV1/V2/V3、PIM-DM、PIM-SM、MBGP、MSDP; 支持 Ping、Trace、ICMP,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Client, DHCP Snooping, DNS client, DNS Proxy, DDNS, IP Accounting, UDP Helper, NTP、SNTP 等; 支持网络设备虚拟化功能,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成一台逻辑设备, 提升链路利用率,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多样化的 VPN 技术, 包括 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 以及多种 VPN 技术的叠加使用;	1	台
社区路由器	转发性能 540Kpps; 防火墙性能 800Mb; 加密性能 40Mbps; NAT 会话数 25 万; 带机量 100~200; CON 1; WAN 以太口 1GE+1SFP; LAN 以太口 4GE; 支持 URL、U 盘、DHCP 零配置部署, 满足批量、低成本、快速开局要求; 支持 URL 过滤, 网站黑白名单, 关键字模糊匹配; 支持记录终端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日志, 包括: 源 IP 地址、时间戳、访问的域名、URI 等, 满足无线非经审计要求; 支持无线 AC 管理功能; 支持 Ethernet、Ethernet II、VLAN, 802.3x、802.1p、802.1Q、802.1x、STP (802.1D)、RSTP (802.1w)、MSTP (802.1s)、PPP、PPPoE Client、PPPoE Server 等;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 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迭代、路由策略、 组播路由协议: IGMPV1/V2/V3、PIM-DM、PIM-SM、MBGP、MSDP; 支持 VxLAN、EVPN 二层虚拟以太网链路	19	台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接入端布线	光配架、耦合器、光跳线、线缆、墙柜、配电接入等设备	20	批
内外网监控网络部署费	内外网监控网络部署费	20	项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1\text{Mpps}$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功能，包括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等；MAC 表 $\geq 16\text{K}$ ；支持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实现单一 IP 管理，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最多 8 个 GE 口端口聚合；支持 DHCP Snooping，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含 1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21	台

注：1、本项目除主要设备外，包含运营商网络端点接入至免费维护期结束前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护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上述“▲”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省市级或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四、项目进度要求

4.1. 主要时间节点要求：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12 个月，分四个阶段完成，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基机房端硬件设备建设，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阶段：完成 17 家医疗机构视频专网建设及接入部署，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阶段：对接公安平台，完成视频图像上传，不超过 2 个月；

第四阶段：完成重点医院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分析监测，不超过 4 个月。

4.2. 分段实施要求：

第一阶段：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基机房端硬件设备建设，不超过 3 个月。

进行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基机房端硬件部署，包含机房机柜、布线建设、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建设。

第二阶段：17 家医疗机构网络专线、视频接入部署，不超过 3 个月。

进行 17 家医疗机构网络专线、视频接入部署，包含运营商专网租用、整体网络架构的上架调试，搭建 17 家医疗机构视频数据传输通道。

第三阶段：对接公安平台，进行视频图像上传，不超过 2 个月。

对接公安平台，进行视频图像上传，包含视频联网网关部署、运营商专网租用、网络安全设备的上架调试等工作，搭建视频数据传输通道，对接公安平台转发。

第四阶段：重点医院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分析监测，不超过 4 个月。

进行重点医院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分析监测，包含重点关注人员信息采集，中心端展示及对接一网统管为主，对接一网统管平台的转发。

五、技术培训

5.1. 投标单位须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5.2.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方维修需求。

6.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的全套设备提供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包括运营商专网部署，端点接入费用），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完成算起。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6.3. 投标单位须明确质保期后的项目或产品维保模式及概预算规模，相关费用另行申请，须包括运营商专网部署，端点接入费用。（注：维保期后，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维保费用，中标人应承诺费用不高于投标运维服务费率。）

七、验收及付款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采购人指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分项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结束并经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整体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30分
2	产品总体性能	<p>(1) 技术指标和配置（评分范围：2、4、6、8分）：</p> <p>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及软件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高的得8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功能完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得6分；所有投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项以下）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4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的得2分。</p> <p>（注：此处所指的技术指标不包括“▲”项指标）</p>	24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2) 产品兼容性 (评分范围: 2、4、6分):</p> <p>为确保整体系统的稳定一致性,对中央信令服务器、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汇聚型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智能人员分析服务器、接入型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前端各类型摄像机、视频联网单元服务器、视频及数据联网单元服务器采用同一品牌的得6分;采用2个品牌的得4分;采用3个及以上品牌的得2分。</p> <p>(3) 技术指标响应度 (评分范围: 0-10分, 客观分):</p> <p>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要求响应的本项得0分)</p>	
3	技术方案	<p>(1) 总体理解 (评分范围: 0、2、4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充分理解项目整体需求、现状分析内容表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项目整体理解一般、现状分析内容表述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阐述或完全复制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2) 针对性技术方案 (评分范围: 0、2、4、6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对系统设计概要、系统设计等相关图纸、系统功能介绍等内容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使用方需求的了解度、与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系统图纸齐全、针对性强的得6分;技术方案完整,描述无缺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内容,合理性、系统图纸简单,针对性不明显的2分,技术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或无针对性的得0分。</p>	16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3) 系统对接及线路传输部署方案（评分范围：0、2、4、6分）</p> <p>中标人须完成网络专网及视频接入部署、公安平台对接、一网统管平台对接等工作。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部署、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部署对接方案表述完整、说明及流程说明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供有效证明的得6分；部署对接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描述基本完整的得4分；部署对接方案合理可行但描述相对简单的得2分；部署对接方案表述简单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p>	
4	实施计划	<p>(1) 实施方案（评分范围：0、2、4、6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及测试验收计划、及与现有系统或平台对接等内容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情况，项目进度优于采购需求，项目质量控制及风险控制内容合理、与现有系统或平台对接方案合理专业、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4分；实施方案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评分范围：0、2、4分）</p> <p>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情况，权责分配、职能明确等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关联程度等方面，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4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10分
5	售后承诺与服务	<p>评分范围：0、2、4、6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突发事件响应、免费技术维护服务期内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满足或优于需求响应要求的，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的得6分；服务方案满足</p>	6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采购需求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和细化程度有明显不足的得2分；服务方案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得0分。	
6	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p>评分范围：0-3分</p> <p>投标单位须提供质保期后的后续服务价格，包括产品维保模式、维保费用、平台链路租赁费用等。</p> <p>评分标准：根据报价清单的详细程度、价格优惠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p>(1) 总体实力（评分范围：1、3分）</p> <p>根据投标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信用情况、企业荣誉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信用情况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3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1分。</p> <p>(2) 链路运营合作能力（评分范围：0、3分，客观分）</p> <p>投标单位提供与通信运营公司年度合作协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8	类似业绩	<p>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甲乙双方盖章页、产品内容描述页）。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满分	100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采购人指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分项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结束并经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整体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